西山区统计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一是局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组织学习传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研究安排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职领导分管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并明确信息公开具体联络人一名。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规定，落实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要求固化到现有业务管理系统中，做到政务公开与统计局日常工作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三是认真落实好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做到以制度安排将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内容、标准、方式，注重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四是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五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西山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制定落实2018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的工作措施，及时更新公开栏目，结合人事变动或职能职责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职责、联系方式、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涉及部门职责职能的法律法规等，极大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二是对“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整改，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 号）要求补充完善公开内容，细化公开说明，重新公布2017年度部门决算。三是认真贯彻执行公文标识制度。四是按照要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五是在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西山区2017年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公布》和《昆明市西山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信息61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经对照区政府办《关于印发西山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分工要点的通知》内容，我局统计信息不属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分工要点范围，2018年也没有召开过新闻发布会，因此不涉及此项工作。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区统计局不属于窗口单位，在西山区政务服务大厅没设服务窗口，因此不涉及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统计局2018年没有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因此不涉及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经对照“政策解读的范围”，区统计局近几年一直没有制定发布过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因此没有进行政策文件规范解读工作。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区统计局已建立政务舆情报告制度，2018年没有发生因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并导致需要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澄清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此项回应工作。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2018年区统计局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无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载体是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官网，没有建设自己单位的公开平台载体。

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18年区统计局未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局重要议事日程，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局主要领导主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增强公开意识和理念，确定1名副职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由局办公室落实具体公开工作，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十二、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经对照西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自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主动公开力度还不够和少数发布信息有错别字问题。

十三、2019年工作初步计划安排

在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注重从以下三方面着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西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及通知精神，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落到实处，加大信息公开主动性，明确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落实“五公开”要求，凡是属于公开属性的文件，都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增强责任感，进一步加强发布信息的内容审核，尽全力避免出现错误字词。三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和便民性，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

十四、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区统计局经对照应报告事项内容排查，暂时没有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昆明市西山区统计局

2019年1月18日